

关于申报 2026 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五五’ 规划编制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

科字〔2026〕4 号

校内各单位：

近期，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启动“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成效，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为高质量编制《四川省“十五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研究基础。

二、项目管理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研究专项为省级项目，面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公开申报，其管理和结项按照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和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本次申报限项，原则上每个单位每个选题限申报 1 项。项目类别有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大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8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4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金额 2 万元，最终结项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

省社科联科研处对《申请书》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经评审立项的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务必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研究成果，重大项目务必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提交研究成果。重大项目的字数不低于 5 万字，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字数不低于 2 万字。待《四川省“十五五”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编制草案完成征集意见、论证评估后予以结项。

三、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遵守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有关管理规定。

（二）重大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规划编制（含专项规划编制）的工作经验或项目研究经验，子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规划编制（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验或项目研究经验的，作为优先立项的参考因素。

（三）曾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被终止未满3年或撤项未满5年的，不得申请。

（四）申请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申请一项省社科规划专项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项目申请。子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同批次只能参与一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同批次最多参与两项省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四、其他事项

申请人须按《选题指南》（附件1）所规定方向选择申报，不受理其他选题申报。

申报项目须按《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5年省社科基金（规划）项目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研究成果一律须先鉴定，后出版或发表；擅自出版或发表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五、申报办法

本专项实行线下申报。

（一）电子材料报送

请申请人于1月21日18:00前，将《申请书》（Word文档命名：省社科联十五五规划编制专项+申请人姓名）及《申报汇总表》（附件4），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科技处简老师OA邮箱。

请注意：申报重大项目请使用《申请书-重大项目》（附件2），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请使用《申请书-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附件3）。

（二）纸质材料报送

同时，请申请人将《申请书》一式5份（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附件5）一式1份（A4打印）提交至科技处简老师。

其中，重大项目申请人须提前完成《申请书》中“七、单位承诺；1.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二级学院用印及负责人签字。

（三）项目公示

科技处将于1月23日前，根据校内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推荐出校申请人名单。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简老师 联系电话：19934309828

办公地点：厚德楼108科技处

- 附件： 1.选题指南
- 2.申请书-重大项目
- 3.申请书-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 4.申报汇总表
- 5.吉利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意识形态承诺书

科技处

2026 年 1 月 19 日